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109號

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訴訟代理人 李佳芳律師

黃祈綾律師

林繼恆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

上訴人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再興

上訴人 李謀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麗容律師

王韋傑律師

劉彥玲律師

上訴人 王溪洲

蔡永堅

李瑞麟

黃進銘

沈銘修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複代理人 黃耀平律師

上訴人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鴻江

上訴人 陳佳亨

黃建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洪光林

03 上四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

05 閻正剛律師

06 曾荅雅律師

07 被上訴人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10 被上訴人 林聖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王文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賴嘉祿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喬東來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追加被告 秦克明

20 田茂盛

21 范棋達

22 上八人共同

23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24 黃郁忻律師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26 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385之計算式關於「合計4萬407+6
29 萬5880=10萬63『74』」之記載，應更正為「合計4萬407+6萬5
30 880=10萬63『47』」。

31 理 由

0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或
02 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04 更正。惟此部分更正並不影響本院准許金額總額之計算，附
05 此敘明。

0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民事第二庭

09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10 法 官 楊淑儀

11 法 官 陳宛榆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林明慧